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 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发行方案及发行上市方案》的议案。

年第 51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 51 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天能股份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首发）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且实施本次战略配售已完成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已获得批准。2020 年 11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证监注册字〔2020〕3172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对象和参与数量

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由该

二、战略投资者的确定及配售资格

票的规模分档确定：（一）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如前所述，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及保荐机构相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本次战略配售除中证投资之外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初始配售股数为 96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8.23%。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业务指引》第十八条优先确定中证投资最终获配

1		100.00	0.86%	4,500
2	条的规定。	200.00	1.72%	10,000
3		60.00	0.51%	3,000
4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本次战略配售除中证投资之外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初始配售股数为 96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8.23%。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业务指引》第十八条优先确定中证投资最终获配	200.00	1.72%	10,000
5		400.00	3.43%	10,000
6		349.80	3.00%	100,000
	合计	1,309.80	11.23%	137,500

据增。然其甘仙比配投资者最佳时 优先满足认购股数 如“认购股数 > 发行价

1 下表中“承诺认购股数”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数，“认购金额上限”

1. 基本情况

根据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迪科技）的营业执照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雅迪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5668647722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大成工业园东盛路

周超

10,00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12 月 17 日

2010 年 12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摩托车、助动自行车、非公路休闲车、电动叉车、特种电动车（不含电动汽车）、移动厕所及配件、汽车配件的研

根据雅迪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雅迪科技的说明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雅迪科技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雅迪科技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已经办理了 2019 年度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胡如松山利士胡祖以八司立和 胡如松山利士胡祖以八司立和

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类型 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目前较强的

金实力,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

资格。雅迪科技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已承诺认购数量的
发行人股票; 二、雅迪科技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
月, 持有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计算, 雅迪科技不通

其后发行，签署认购协议认购资金，同时 根据雅油科技 2020 年 11 月 23 日

6. 关联关系

资金的投资方向。

全案由 化工出口（化学危险品除外）批发业

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提供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相关的业务咨询；公共自行车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基础施工、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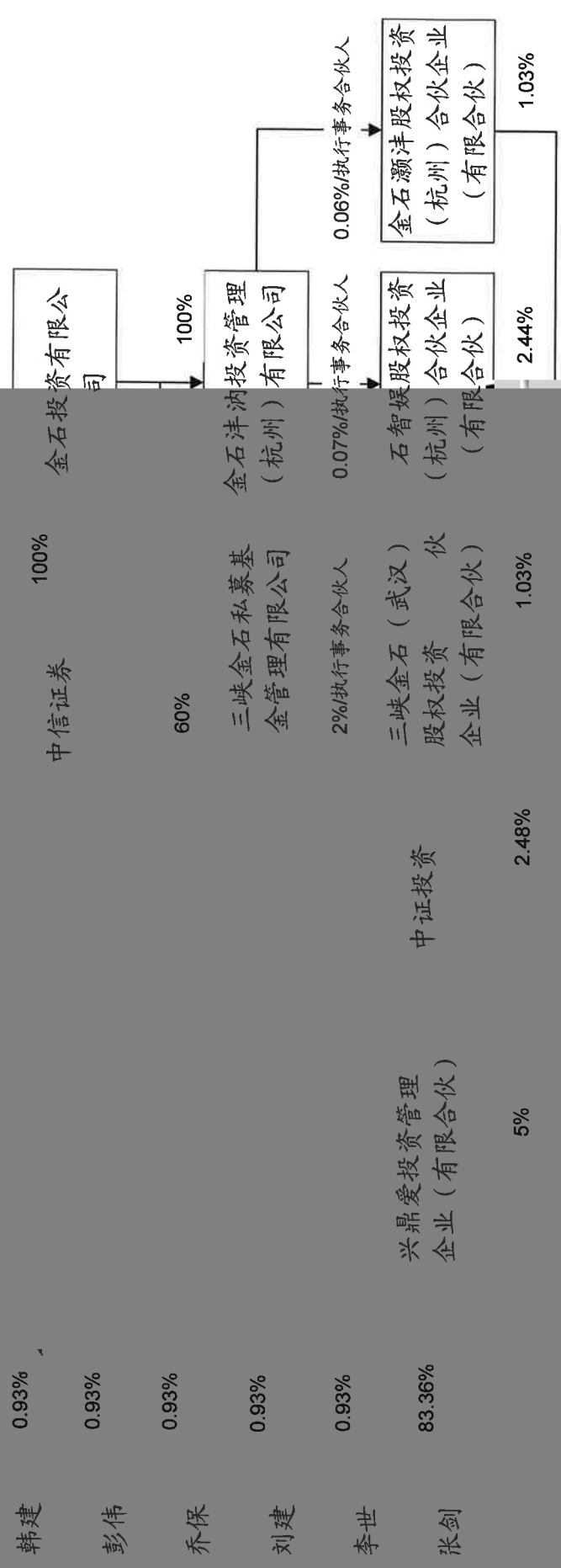
根据爱玛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 公司章程 爱玛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国家

1	28,231.7	83.3630%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爱玛科技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		
2	1693.3	5.0000%
股东法定解散 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 因法定事由而解散 其他解散事由		
3	840	2.4804%

²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26日公布的《第十八届发审委2020年第169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爱玛科技IPO申请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

² 爱玛科技于2020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爱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4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⁵	826.0001	2.4390%
5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⁶	350.0001	1.0335%
6	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⁷	350.0001	1.0335%
7	李世爽	315	0.9301%
8	刘建欣	315	0.9301%
9	乔保刚	315	0.9301%
10	彭伟	315	0.9301%
11	赵建化	315	0.9301%
	合计	33,866.0003	100%



爱互科技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爱玛科技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2019 年 爱玛科技营业总收入 104.24

亿元，净利润 5.21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爱玛科技资产总额 78.33 亿

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爱玛连续多年荣获工信部指导发布的中国品牌力指数（C-BPI）电动自行车品牌第一名。根据两轮车行业自行车产业报告《电动化带动产业升级——电动自行车品牌力指数》爱玛科技市场占有率为 14.70%，系电动两轮车

②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爱玛科技共有经销商超过 1,900 家。同时，爱玛科技将在国内市场实施营销网络升级及下沉的市场战略，旨在强化电商、超级导购及爱玛修车联合服务模式，提升品牌形象和经销商的销售能力，鼓励、促进并指导县级

经销商大力拓展乡镇分销网络，加速渠道下沉、优化渠道、深挖渠道，实现全国乡镇网点的布局。本次战略合作之后，发行人将可享受爱玛科技销售渠道升级及下沉带来的红利，进一步整合双方可用资源，巩固双方在各自领域的龙头地位。

⑤爱玛科技作为电动轻型车的龙头企业之一，业内影响力较大，且具备较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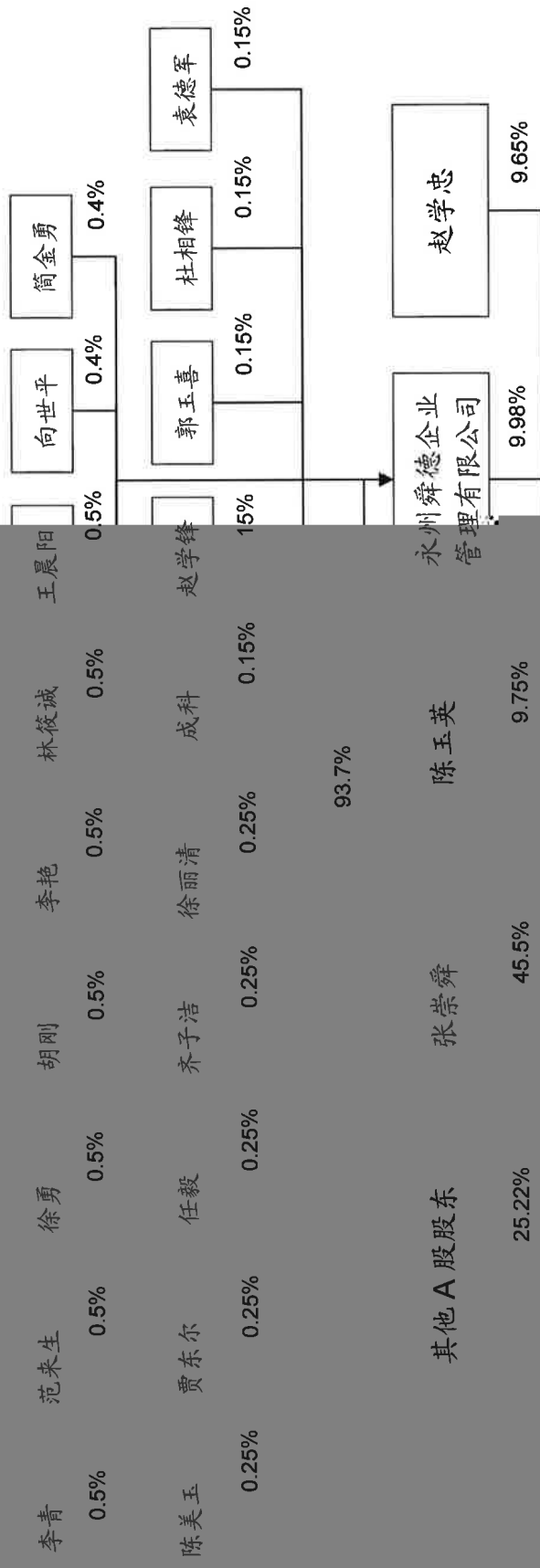
16. 关联关系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爱玛科技的公司章程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申证投资、金石

可通过爱玛科技进一步输出自身的品牌及电池制造标准，进一步巩固双方在各自

[illegible]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91320200665769172E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



新日股份
603787.SH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战略配售指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新日股份成立于 2007 年，是国内专业从事电动自行车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2017 年 4 月 27 日，新日股份登陆上海主板 A 股上市，成为电动自行车行业首家登陆主板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码：

603787）。2020 年 1-9 月，新日股份营业总收入 43.56 亿元，净利润 1.245 亿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新日股份资产总额 41.02 亿元，净资产 10.68 亿元。新日股份是行业内唯一通过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西安世园会和中国航天由

向发行人采购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的金额分别为 4.61 亿元、2.38 亿元、3.88 亿元、1.36 亿元，系发行人战略客户之一。本次战略合作之后，新日股份将加大对发行人的采购力度，同时发行人亦可通过其已建立的规模庞大的营销网络体系进一步促进发行人销量及市场占有率。

②目前，新日股份启动‘超高端智能锂电车’品牌新定位，由控股子公司新日动力向外部供应商采购车规级电芯。同时，新日股份积极研发锂电新车型，开始逐步向锂电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而锂离子电池亦是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之一，已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通过此次战略合作，将有利于发行人稳固自身电动轻型车锂离子电池的市场地位，并通过新日股份输出自身的电池品牌及技术。”

根据新日股份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新日股份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

日出具的承诺函，新日股份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 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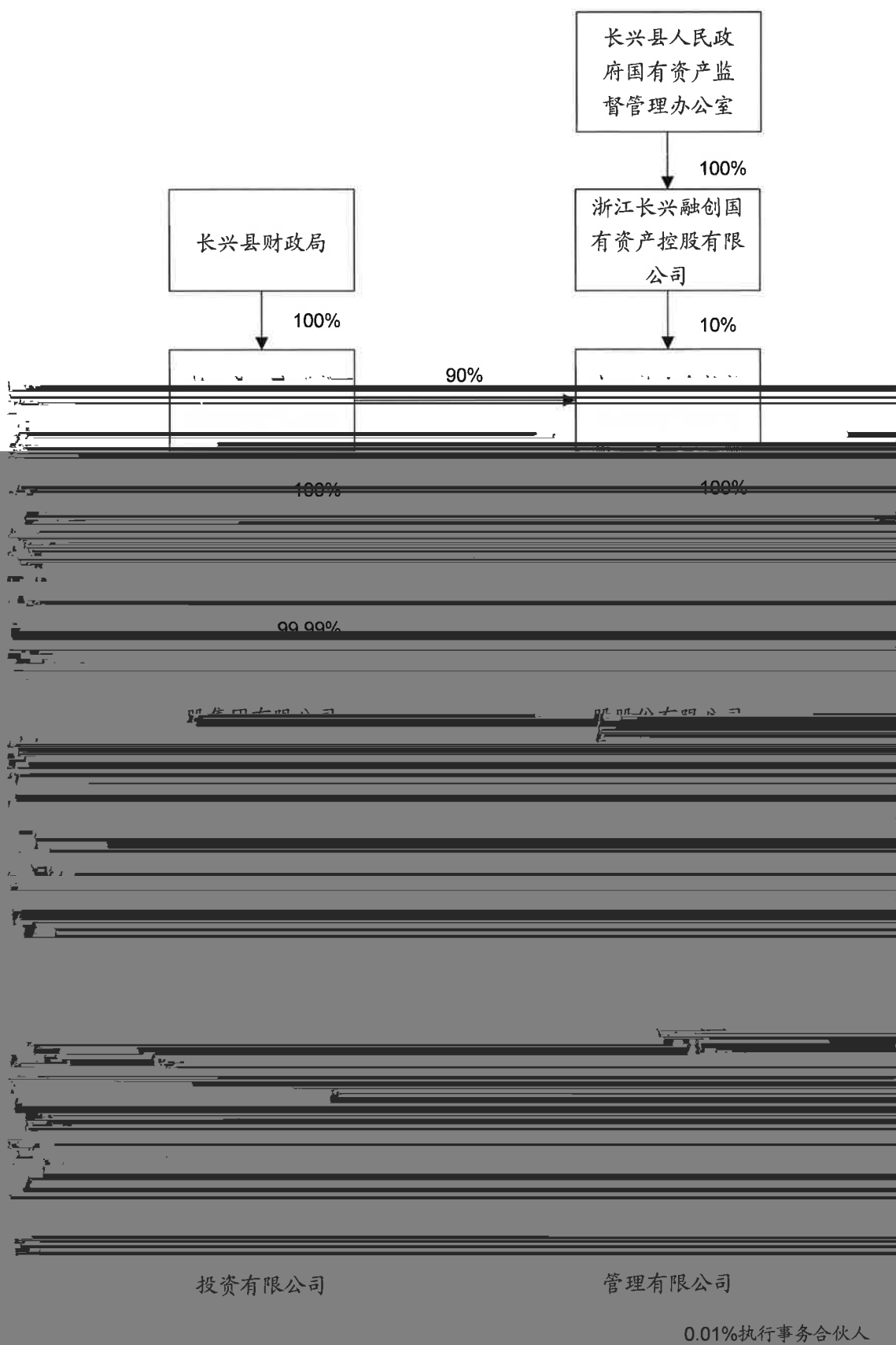
根据新日股份出具的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新日股份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

名称	长兴虹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4QCR2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5 层 508-5 室
经营范围	浙江鑫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长兴虹亮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长兴虹亮的说明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长兴虹亮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

出资人中途退伙、合伙企业合并、分立、破产、解散、清算、变更经营范围、修改章程、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等情形。长兴虹亮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情形。



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长兴虹亮为本次战略配售
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受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形……”

根据《业务指引》第一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长兴虹亮在业务上与公司

发行人与长兴虹亮于2020年11月23日完成相关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双方
一致认为将进一步助力长兴新能源产业发展及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具体情况如

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限售期届满后，长兴虹亮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长兴虹亮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六）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根据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峡睿源）的营业执照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三峡睿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20118MA05WJ8M9L
有限合伙企业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1 栋
1509-31

2017 年 9 月 14 日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长 2025 年 9 月 13 日

[illegible]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1993年9月27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正式成立。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围绕清洁能源主业形成了工程建设与咨询、电力生产与运营、流域梯级调度与综合管理、国际能源投资与承包、生态环保投资与运营、新能源开发与运营管理、资本运营与金融业务、资

产管理与基地服务等八大业务板块。业务遍布国内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及全球40多个国家和地区，已经实现从三峡走向长江、从湖北走向全国、从内陆

策,相关决策无需向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级企业汇报;

力。光伏系统对储能强制配置政策的推广，三峡集团会成为国内储能产品的主要采

购商之一。三峡睿源作为三峡集团深挖储能产业链上下游投资机会的重要抓手之

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质企业，强化了三峡集

7. 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根据三峡睿源出具的承诺函、《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三峡睿源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起 12 个月; 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限售期届满后, 三峡睿源对获配股份的减持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1,400,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 日

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 2012 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综上所述, 金杜认为, 三峡睿源且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故

和由本次发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由信用证自八二五号
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受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
(<http://www.csxj.gov.cn/>) 为中信证券为中信证券的主责子公司。

5. 战略配售资格

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
《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
括：（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第十五条规定：“科创板
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
且由本所另行规定。

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 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战略配售方案》。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限售期届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由

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该等投资者具备参与

[REDACTED]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玲莉

经办律师：

玲莉